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开披露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鉴于在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571 号），本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应删除了“特别风险提示/五、审批风险”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五）审批风险”，并相应修订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二、更新“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数据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和“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五）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三、对于“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并结合上市公司市价，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四、对于“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具体情况/（二）其他配套融资对象/4、李康”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锁价募集资金对象李康与交易各方的关系，将其确定为锁价发行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新增“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具体情况/（三）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资金来源之一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资金来源之一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六、新增“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五、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七、对于“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评估值的差异及分析”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八、新增“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4、2014年6月增资价格与本次价格差异分析”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6月增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该次增资价格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九、对于“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并披露上市公司未来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向。

十、新增“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六、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结合业务差异，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管理层构成等。

十一、对于“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的人员整合及对标的资产的管控能力。

十二、对于“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员安排”进行补充修订，结合标的资产对其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防范标的资产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防范标的资产核心技术人员谭智离职的相关安排。

十三、新增“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九）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结合标的资产人脸识别业务毛利率下降，人脸识别技术难开发易生产的技术风险，结合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比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第十三节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十六）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具体风险”和“特别风险提示/十三、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具体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人脸识别技术相关产品普及化的风险。

十四、对于“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修订，结合行业发展状况，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发展计划，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预测依据。

十五、对于“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奖励对价安排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补充披露奖励对价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

十六、对于“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进行补充修订，结合标的资产信用政策，应收方的情况，期后回款的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十七、对于“第九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对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

状况的影响”进行补充修订，结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项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十八、对于“第十三节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九）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风险”进行补充修订，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续进展情况，及未被继续认定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十九、对于“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七）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标的资产2011年6月股权转让价格为2元/股，2011年10月增资的价格为7.65元/股，补充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受让方是否与转让方或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十、新增“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的摘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的摘牌情况。

二十一、新增“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九）标的资产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股份有限公司性质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二十二、新增重组报告书中“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其他序号顺延。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